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债券代码：112206

债券简称：14 阳谷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217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6 年 7 月

声 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变动情况	13
第八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谷华泰”

英文名称： Shandong Yanggu Huatai Chemical Co., Ltd.，缩写“Yanggu Huatai”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阳谷债

3、债券代码：112206

4、发行主体：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阳谷华泰”）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 亿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兑付 3,000 万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兑付 3,000 万本金。若投资者第 2 年末全额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本金 12,000 万元；若投资者第 2 年末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本金 3,000 万元，剩余 9,000 万元本金于第三年末

兑付。

8、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8.7%。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为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起息日：2014 年 5 月 13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兑付本金为 3,000 万元（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16 年的 5 月 13 日兑付本金为 3,000 万元（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兑付本金为 1.2 亿元（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剩余 9,000 万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7、担保情况：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实际认购共 1 名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Yanggu Huatai Chemical Co., Ltd.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证券代码：300121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原南环路217号）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玖佰贰拾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015871H

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252300

联系电话：0635-5106606

传 真：0635-5106609

网 址：<http://www.yghuatai.com>

电子邮箱：info@yghuatai.com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橡胶防焦剂CTP、橡胶助剂的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CTP、胶母粒、促进剂NS、促进剂CBS、不溶性硫磺、微晶石蜡等品种。

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称“生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

橡胶助剂通过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等性能。

2、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02.66万元，同比上升15.38%。营业利润4,661.99万元，同比增长165.42%，利润总额4,962.73万元，同比增长5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3,931.29万元，同比增长45.8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41亿元，净资产4.99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4元。

（1）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0,026,621.29	100%	745,357,273.31	100%	15.38%
分行业					
橡胶助剂行业	860,026,621.29	100.00%	745,357,273.31	100.00%	15.38%
分产品					
加工体系助剂	425,746,655.95	49.50%	369,433,585.23	49.56%	15.24%
硫化体系助剂	181,104,041.74	21.06%	177,103,563.96	23.76%	2.26%
防护体系助剂	104,748,042.21	12.18%	90,767,591.33	12.18%	15.40%
胶母粒	88,938,586.48	10.34%	85,266,172.95	11.44%	4.31%
其他	59,489,294.91	6.92%	22,786,359.84	3.06%	161.07%
分地区					

国内	548,742,434.55	63.81%	459,798,549.83	61.69%	19.34%
国外	311,284,186.74	36.19%	285,558,723.48	38.31%	9.01%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241,256,247.92	1,218,084,504.32	1.90%
负债合计	742,204,855.34	747,265,419.50	-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051,392.58	470,819,084.82	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051,392.58	470,819,084.82	6.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60,026,621.29	745,357,273.31	15.38%
营业利润	46,619,947.94	17,564,368.16	165.42%
利润总额	49,627,294.62	32,621,140.10	52.13%
净利润	39,312,943.24	26,964,465.77	4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12,943.24	26,964,465.77	45.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42,450.60	-64,571,279.96	22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3,602.84	-82,197,769.49	3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7,428.82	214,777,191.76	-107.43%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48号文批准，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5,000.00万元，发行公司债券所获资金扣除券商费用后余额14,812.00万元于2014年5月21日存入浦发银行聊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债券资金专户（帐号：20410154500002817）。2014年5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XYZH/2013JNA3058-1）。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报告期末无余额。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4阳谷债”的起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5月1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完成了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期间的第一次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

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5月13日支付回售款及2015年5月13日到2016年5月1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债券摘牌日为2016年5月13日（于2016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4月26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14阳谷债”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1、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AA
- 2、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
- 3、评级展望：稳定

第七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贺玉广先生，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对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7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5%。公司无逾期担保行为。

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713,794.59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420,000.00	质押借款
存货	79,633,689.2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8,437,887.86	抵押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反担保
应收账款	297,406.88	质押借款
合计	281,502,778.57	--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